新北市淡水國民運動中心

2022 淡運 MC 超系盃籃球賽章程

壹、 活動宗旨

藉由辦理超系盃籃球比賽的機會，提供大專球隊切磋球技互相交流的舞台，發展有益健康身心之休閒活動，提升運動風氣，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

貳、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主辦單位：新北市淡水國民運動中心

參、 參賽資格

大專系隊皆可參與。除具有以下資格之球員，謝絕參加比賽：

110 學年度登記為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第一級前八名球隊之球員。

（依大專籃球聯賽秩序冊為準）

肆、 參賽組別

大專男子組:24 隊

選手不得跨組、跨隊報名。

伍、 賽事時程與地點

比賽日期：12/10 12/11 12/17 12/18

比賽時間： 09:00~18:00

比賽地點：新北市淡水國民運動中心 3F 室內籃球場

陸、 參加辦法

-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三）22：00 止。
- 報名方式：請於新北市淡水國民運動中心官方網站（http://www.tssc.tw）下載報名表格後，親洽運動中心 1F 櫃台辦理。請自行檢查組別、隊員是否正確，如果有誤須自行負責，亦可在報名時間截止前修改報名狀況，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更改選手名單。

柒、 報名費用：報名費$3000(需繳交$1000 元保證金賽後憑單退還)

領隊會議

由於今年疫情影響，固取消領隊會議。

(賽程皆由大會安排，不得異議與更動賽程)

注意事項

1. 所有參賽者比賽當天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在臺居留證報到檢錄（皆需正本），並準備足以證明身份且貼有相片之文件（例：駕照、健保卡、在學證明、護照等）以備查證，未檢錄或未攜帶者不得出場參賽。
2. 於賽事任何時刻，發現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證確認後立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3. 球員一人不能同時代表兩隊，如有違者，即取消第二出場球隊之資格。
4. 球員出賽應穿著同色系運動服裝參加比賽，各組之場地與規則均相同。
5. 本賽事之錄影、相片及成績等，為主辦單位版權所有。
6. 主辦單位有權依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縮短賽程或延期舉行。
7.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權利、調整、異動之權力，若有任何關於活動的最新消息，將於現場及運動中心官網更新，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恕不另行通知。

捌、 競賽規則

1. 每場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不停錶〉 **，除暫停 受傷停錶外其餘皆不停錶**
2. 暫停次數 上半場 2 次 下半場 3 次 延長賽 1 次 不得延用。
3. 所有比賽均以 5 人開始，球賽開始前某隊少於 5 人時則判定失敗，以 20:0 判定棄權。
4. 個人犯規累計 5 次判罰離場，團隊犯規第 5 次起，則進行罰球 2 次。
5. 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下場治療，須於 30 秒內完成換人動作。
6. 除以上所述規則外，其餘均按照國際籃總(FIBA)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7. 若發現冒名頂替出賽者，整隊喪失後續比賽資格。
   (並不退還報名費與保證金)

玖、 附則

1. 各隊須於表訂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至大會檢錄區報到，如逾時未到以棄

權論；大會賽程時間以當日公佈為準，必要時得宣佈提前或延後比賽。

2. 報到與出賽時，須攜帶證件(正本)以備查驗，全隊若有任何一員未攜帶，則該員不得出賽。
3. 對球員資格有異議時，應於兩隊進行比賽前提出，該場比賽後提出不予受理。提出資格審查時，抗議及被抗議兩隊雙方所有隊員均需出示身份證明(正本)，若任一隊之任一球員於表定時間內無法提出有效資格證明或任一隊資格不符，立即取消該球員該場比賽資格。
4.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均可由裁判取消其參賽資格。
5. 請參賽選手研讀比賽規則，比賽時裁判不講述規則。
6.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定之。
7. 大會保有賽事調整與終止之權利。